

2018年泰宁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支出情况说明

经泰宁县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53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支出109万元，下降16.8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支出36万元，上浮15.58%。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2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1辆。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万元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64辆。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等方面支出。与2017年相比，运行维护费增加9万元，上浮3.9%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，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，切实保障公务出行，实施公务出行便捷合理、交通费用节约可控、车辆管理规范透明、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，有效控制公车运行费用，但是平台车辆增加等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253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3130批次，27207人次。与2017年相比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压减148.3万元，下降37.06%，主要原因是：县本级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大力压缩一般性公务接待支出，实行公务接待预算管理，健全完善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8 万元。全年县本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 3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 5 人次。与 2017 年相比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增加 3 万元，增长 20%，主要原因是：主要用于参加文化交流和联谊活动、考察乡村旅游项目等。因公出境人数比上年增加 3 人。

附表：2018 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